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6日，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1月25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因公司与吴文生的继承人就公司是否负有收购公司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30%股份的义务存在法律纠纷，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冻结金额为1,008.28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请核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日期，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向银行确认及核查，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油榨街支行	52121300001801001XXXX	基本户	3,448,915.03	2022.0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小河支行	240200600920003XXXX	一般户	288,777.16	2022.0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5205014643360000XXXX	一般户	1,727,295.50	2022.0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1XXXX	一般户	4,176,505.49	2022.01.25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9951XXXX	一般户	408,420.95	2022.01.25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甲秀支行	2315700104001XXXX	一般户	32,870.26	2022.0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营业室	240200341900008XXXX	一般户	4,699.46	2022.0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2189999114000300XXXX	一般户	0.05 美元 ¹	2022.0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油榨街支行	52100011501300012XXXX	一般户	1,110.87	2022.01.2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筑支行	11101201020002XXXX	一般户	493,946.69	2022.01.25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河支行	1491012054000XXXX	一般户	21,792,256.09	2019.05.21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合计				32,374,797.82	—	

2022年1月25日下午，公司财务部门在网上银行发现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为零，并陆续发现公司其他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随后公司立即向银行询问资金被冻结原因，得知当日被冻结银行账户均系因吴文生的继承人就公司是否负有收购吴文生在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所持股权的义务的法律争议向法院申请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所致，公司就上述冻结事宜及时进行确认，并在当天对已确认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予以公告。就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请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其他可用银行账户情况、合计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

¹ 按 2022 年 1 月 25 日美元汇率 1: 6.3418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0.32 元。

措施和后续安排。

回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并表范围内主体的银行账户共 43 个，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364,894,651.29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11 个，涉及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32,374,797.82 元。其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个，涉及被冻结货币资金 10,582,541.73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医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1 个，涉及被冻结货币资金 21,792,256.09 元，系六医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所致，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合计
银行账户数（个）	43
银行账户余额（元）	364,894,651.29
被冻结银行账户数（个）	11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百分比）	25.58%
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元）	32,374,797.82
被冻结金额占银行账户余额比例（百分比）	8.87%

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被冻结银行账户单独及合计资金余额占公司整体银行账户数量及资金余额的比例均较为可控，目前仍有多个银行账户可以代替被冻结账户进行使用。

同时，公司的业绩支撑主体由各控股子公司运营，除六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冻结的一个银行账户外，上述其他被冻结银行账户不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各控股子公司所有经营业务仍正常运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储备充裕，足以确保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对于此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一事，公司积极地采取了应对措施，除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公司有正常的银行账户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无论是母公司还是子公司，也完全可以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因此，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融资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补充披露本次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前期是否就相关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

回复：

2022年1月10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有一项诉讼申请尚未立案，要求公司到法院了解情况。公司到法院后了解了该诉讼申请的内容，即吴文生的继承人要求公司根据吴文生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暂按9,000万的金额收购吴文生在医药电商持有的30%股权。2022年1月17日，公司与吴文生的继承人在法院调解中心的诉前调解下进行调解。调解中，吴文生继承人要求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医药电商股权价值收购吴文生所持股权，公司向其介绍了吴文生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经过及内容，并强调了吴文生在身故前并未主张其在一致行动协议里约定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的权利，公司无义务收购相关股权。至此，双方未就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并调解成功。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核实、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以尽快消除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由于吴文生的继承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中涉及的9,000万元股权收购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该事项向公司下发的立案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保全措施的通知文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已在2022年1月25日下午得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消息后，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 请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原因。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油榨街支行系公司的基

本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该账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448,915.03 元，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比例较小；除该账户外，其他 10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均为公司的一般银行账户，并非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被冻结银行账户单独及合计资金余额占公司整体银行账户数量及资金余额的比例均可控。公司目前仍有多个银行账户可以代替被冻结账户进行使用，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水电费、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均保持正常，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